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編纂]及悉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賈先生將透過Great Shine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Great Shine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賈先生全資擁有。賈先生為創始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一及行政總裁。有關賈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賈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包括Great Shine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最大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不過度依賴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下獨立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已為我們服務三年以上，並具有實質性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管理自身業務。

#### 運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持有及享有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的利益，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員工，以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就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決策及經營業務，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行事。

本集團的客戶群龐大多元，並與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關連。我們擁有接洽該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獨立渠道。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我們擁有自家的僱員團隊。我們招聘的僱員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此外，我們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這些協議通常包括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義務及不競爭承諾(一般為期三年)。

有關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綜上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運作及運營。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家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保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大股東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經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有條件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對有關批准董事或其任何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有關董事應充分披露其或其聯繫人的利益，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是由大多數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要求則當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組成。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人數的一半，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d) 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妨礙彼等行使整體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本公司及／或最大股東(視情況而定)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倘舉行股東會議旨在審議最大的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彼等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f) [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最大股東、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g)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大股東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